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智广

袁 洪

唐 红

年 月 日